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协〔2012〕15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第七届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协、人社局、科技局，各省级学会，各有关单位：

由省科协、省人社厅和省科技厅联合开展并已连续举办了六届的安徽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对促进我省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和科技人才的成长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加强学科学术建设，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经研究决定，2012年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开展“安徽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

凡在安徽省境内工作的科技工作者,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国内外公开正式发表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均可申报参评。对在此前发表,已见明显经济社会效益,但并未申报评奖的论文也可申报参评。论文请勿涉及保密内容,请作者确保论文内容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文责自负。

论文申报时须报送以下材料:

1. 参评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1份;
2.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论文集的封面与目录(复印件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1份;
3. 填写《安徽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申报表》1份(见附件1),其中“所属学科”栏目要按教育部学科分类认真填写(见附件3)。

二、论文申报途径及时间要求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论文作者均可申报参评。各省辖市科协、人社局和科技局负责本市的论文征集工作;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本学会的论文征集工作;省直单位、中央驻皖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人事或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论文征集工作。广德、宿松两个省直管县也

可自行组织申报。

请以上各单位将所征集到的参评论文申报材料、评审费和征文汇总表(见附件 2, 请以 EXCEL 文件格式填写), 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一并报送到省评选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说明及要求

1. 为加强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安徽省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委员会和评选办公室。

2.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 每篇参评论文, 收评审费 50 元。论文入选与否, 一律不予退还。

3. 安徽省第七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公室, 设在省科协学会部。论文评选申报表和汇总表, 可从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 (www.ahpst.net.cn) 上直接下载。

4. 评选办公室地址: 合肥市花园街 4 号安徽科技大厦 607 室 (230001)

联系人: 徐文海 田万龙

电 话: 0551-2661737、2661736

E-mail: lwp@ahpst.net.cn

附件：1、安徽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申报表

2、征文汇总表（请用 EXCEL 文件格式汇总）

3、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



主题词：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工作 通知

抄报：省委、省政府、中国科协

发送：省直各有关单位、中央驻皖各单位、在皖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